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運動會競賽審判通則

20160217 第一次運動會籌備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田徑規則為主，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規則為輔。
- 二、由學務處遴聘 3 至 5 位體育專長教師組成審判委員會。
- 三、田賽項目(壘球擲遠、跳遠)：參賽選手前 2 次試擲(跳)後，取前 8 名參加決賽，進入決賽選手進行後 2 次試擲(跳)，取前 6 名(前 2 次試擲(跳)成績仍保留)。
- 四、徑賽項目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依中華民國田徑規則行之。(預賽分組同班不同組)
- 五、接力項目：
 - (一)大隊接力：(參考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規則)
 - 1.參賽人數依當年學年老師及體育老師共同研討後定之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 - 2.接力區是否放寬依當年學年老師及體育老師共同研討後定之，惟教師授課時應以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接力動作為原則，教授學生接力之技巧。
 - 3.棒次安排(以總人數 20 人，女生最少 10 人為例)：所有女生須先完成前面棒次(1-10)，接下棒次起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女生人數可多於男生。
 - 4.超出接力區或其他違規等事項經檢查員發現並記錄後，**每一次犯規加 5 秒，累犯累罰。**
 - 5.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第一棒至第三棒分道比賽，第四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，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 X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 - 6.**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道次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**
 - 7.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
 - 8.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**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**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 - 9.預演、雨天備案及運動會成績計算：
 - (1)第一次預演為分組計時預賽，取前 6 名為決賽第一組，其餘為決賽第二組。
 - (2)第二次預演為雨天備案決賽成績，採分組計時決賽(第二組成績較第一組佳，即進入前 6 名)。運動會當日如遇雨停賽，以雨天備案成績為最終成績，如第二次預演仍遇

兩停賽，以第一次預演之預賽成績為最終成績。

(3)運動會當日為決賽，依第一次預演之成績分組，採分組計時決賽(第二組成績較第一組佳，即進入前6名)。

(4)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如期舉行預賽、決賽，由學務處召集學年主任會議另案討論。

10.起跑犯規，第一次警告不罰秒數，任一班第二次再犯規加罰五秒，不換人。

(二) 4*100 公尺接力：

1.接力區是否放寬依當年學年老師及體育老師共同研討後定之，惟教師授課時應以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接力動作為原則，教授學生接力之技巧。

2.參賽選手均為分道比賽，可在接力區外起跑及助跑，惟必須在接力區完成傳接棒動作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 X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

3.起跑犯規，第一次警告，任一人第二次再犯規淘汰。

4.其餘規則依中華民國田徑規則行之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二)超出接力區加秒罰則外，其他違規事項經檢查員發現並記錄後，依田徑規則判定之。如因選手違規或其他事項干擾比賽，顯然造成不公平或足以影響晉級及決賽名次之情事，審判委員會有權決定重賽。

(三)如欲提出其他申訴事項，應於下一組賽事開始前提出，經審判委員會依檢查員記錄判定之。